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62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津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品药品注册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7822026
规格	10ml:10mg
受理号	CYHS2404002
证书编号	2026S03500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6042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99号
生产企业	名称：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99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用于手术时异常高血压的紧急处理、高血压急症。2024年11月，湖北津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该药品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受理，于2026年9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截至目前，湖北津药在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项目上已累计研发投入约419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网上药店、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2024年、2025年国内销售额分别为6.36亿元、7.25亿元。

四、影响及风险提示

湖北津药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完善了公司制剂产品群，将对公司拓展国内制剂市场、提升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61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津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品药品注册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8252026	
规格	10ml:75mg	10ml:100mg
受理号	CYHS2500504	CYHS2500505
证书编号	2026S03567	2026S03568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6080	国药准字H20266081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99号	
生产企业	名称：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99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用于外科手术麻醉、急性疼痛控制。2025年1月，湖北津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该药品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受理，于2026年9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截至目前，湖北津药在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项目上已累计研发投入约340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网上药店、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2024年、2025年国内销售额分别为3.26亿元、3.06亿元。

四、影响及风险提示

湖北津药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完善了公司制剂产品群，将对公司拓展国内制剂市场、提升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63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大股东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及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投发”）意向出让合计持有的津沪深医药股东上海琉璃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琉璃光”）100%股份，并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公开挂牌转让上海琉璃光100%国有股权进行信息正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26-060#），截至目前，尚无意向受让方相关信息。

● 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较大，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3亿元，同比下降17.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7.35万元，同比下降12.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86.81万元，同比下降63.24%。公司主营产品为仿制药，具体包括甾体激素类、氨基酸类原料药及制剂。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药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大股东津沪深医药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2026年9月24日上海上实及上实投发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公开挂牌转让上海琉璃光100%国有股权进行信息正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26-060#），截至目前，尚无意向受让方相关信息，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较大，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3亿元，同比下降17.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7.35万元，同比下降12.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86.81万元，同比下降63.24%。公司主营产品为仿制药，具体包括甾体激素类、氨基酸类原料药及制剂。

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9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号、2025-003号、2025-008号），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025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公告了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川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由于原合并主体注销所需时间较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川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4日、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由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740827409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零壹仟捌佰柒拾壹万陆仟玖佰肆拾壹元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1日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财富中心B区200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船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轴承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渔需物资销售；船舶租赁；船舶拖带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70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①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②通过公司邮箱dmb@jianghuam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殷福华先生、财务总监刘辉先生、董事会秘书费祝海先生、独立董事吴良卫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网址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jianghuam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费祝海

电话：0510-86968678

电子邮箱：dmb@jianghuam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0101　债券简称：宝钛转债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b@baoti.com）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

（二）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代表。（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b@baot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382666　0917-3382873

邮箱：dsb@baoti.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5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讼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163，107，06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公司已将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确认负债入账，本次判决增加案件受理费857，335元。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原告长城资管与被告本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嘉德隆泰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的情况，涉案金额163，107，060.00元。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讼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

二、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8日，本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辽02 民初215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与被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嘉德隆泰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6年5月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6年8月3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判决如下：

1. 被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31，115，000元，并支付罚息及违约金（计算方法：罚息以本金131，1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6.5%/年自2025年2月28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违约金以本金131，115，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5%自2025年2月28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全部本金年利率的24%）；

2. 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对被告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两处房产[产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9202号”，坐落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土地面积3598.96㎡、建筑面积9139.62㎡；产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9046号”，坐落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土地面积2105.74㎡、建筑面积5347.55㎡]享有抵押权，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就上述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驳回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57，335元（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予以强制执行，退还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857，33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已将长城资管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确认负债入账，本次判决增加案件受理费857，335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6年8月石家庄永兴机械有限公司诉五九集团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15.5	二审中	一审判决五九集团需支付货款及违约金，五九集团上诉	不适用
2	2026年9月李著诉本公司劳动争议案，要求确认1997年8月1日至2000年3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补缴社保。	0	劳动仲裁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2026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辽02 民初215 号）；

2.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内0782 民初3439 号）；

3.李著《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琼仲通字[2026]第2101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与Single Buoy Moorings Inc.（以下简称“SBM”）签署了海上浮式生产储卸油船（FPSO）上部模块的建造合同。该FPSO建造完成后将部署在南美地区。主要工作范围涵盖FPSO上部模块的设计、材料采购、建造等工作，合同金额约为16-21亿元人民币，由固定价格部分加基于当前预估工作量计算的可变价格部分组成。最终的合同金额以合同结束时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后得出的金额为准。

● 合同生效日期：2026年9月24日(合同已经双方签字生效)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将有力保障本公司工作量，并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 特别风险提示：该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政策、市场、天气等方面的合同履行风险相对较小。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天津博迈科与SBM签署了FPSO上部模块建造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主要工作范围涵盖FPSO上部模块的设计、材料采购、建造等工作。该FPSO总装完成后会部署在南美地区。

（二）合同及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为“SBM”，SBM是SBM Offshore在瑞士设立的全资公司，SBM Offshore是一家国际知名的海上油田服务公司，总部位于荷兰，主营业务包括海上浮式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运营和维护等。

“SBM Offshore”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SBM Offshore

企业注册号：24233482

企业地址：鹿特丹车站广场45号，3013 AK，格鲁特商业大厦一层

主营业务：为海上能源行业提供浮式生产解决方案，专注于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装置（FPSO）的设计、供应、安装、运营和使用期限拓展服务。

公司曾与“SBM”在FPSO领域开展合作，共同完成多个知名项目。除上述合作，以及本次签署的合同外，公司与“SBM”和“SBM Offshore”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工作范围涵盖FPSO上部模块的设计、材料采购、建造等工作。

2.合同生效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合同已经双方签字生效)，计划于2028年下半年完工。

3.该项目的交货方式均为FOB（公司码头船上交货）。

4.合同金额：共计约为16-21亿元人民币（合同金额由固定价格部分加基于当前预估工作量计算的可变价格部分组成。最终的合同金额以合同结束时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后得出的金额为准）

5.付款方式：按照实际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的节点付款。

6.施工地点：模块建造将在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完成。

7.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约完成。

8.适用法律：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

9.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则提起仲裁。仲裁地为英国伦敦，使用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语言为英文。

10.其他重要条款或风险条款：延迟违约赔偿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10%。

11.是否涉及担保：公司将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提供项目履约担保。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SBM”在中国首个上部模块建造场地，公司为其交付了首个完全由国内完成船体、上部模块建造以及总装全链条服务的FPSO项目FPSO SEPETIBA。本次FPSO项目的执行，将进一步加深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后续业务开展夯实基础。上述合同的签订将有力保障本公司工作量，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该合同产生的具体财务影响目前尚无法准确估计。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也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公司将不断的拓展海外市场，争取更多优质订单，持续提升公司业绩。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政策、市场、天气等方面的合同履行风险相对较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5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行使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有效期为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计划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有效期为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但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4、资金来源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机构、现金管理类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仅限投资风险可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而不用于证券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是在确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行使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5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95号”《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新股39,062,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2,000,000.00元后，金额为人民币988,00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13号）。上述到位的募集资金扣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53,316.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146,684.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及各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1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51,334.39	39,130.00	35,567.32	35,567.32
2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18,960.10	16,439.40	9,570.84	9,570.84
3	BIPV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17,454.46	13,381.00	2,860.84	2,860.84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053.14	3,069.00	3,069.00	3,111.10
5	补充流动资金	27,980.60	27,980.60	39,546.66	39,546.66
6	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20,030.20	-	4,271.94	4,420.03
7	年产1.2亿平方米光伏新材料产品（太阳能装备用铝硅酸盐玻璃）项目	30,000	-	3,728.06	2,417.04
合计		172,812.89	100,000	98,614.66	97,493.83

二、前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发布的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购买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3、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包括具体办理的金额、业务品种、业务期限、业务银行选择及产品结算账户开立等与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决策，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审批流程由公司和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内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5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有效期为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